

惠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文件

惠 济 区 财 政 局

惠卫〔2018〕123号

惠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惠济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机构绩效 考核结果奖惩办法的通知

辖区各基层医疗卫生单位：

为加强辖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管理，保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项目实施的公平性及可行性，根据省、市、区相关文件精神，激励后进，奖励先进。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惠济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机构绩效考核结果奖惩办法》如下：

一、考核目的

通过对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卫生院及村卫生所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查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保证公共卫生服

务及其他各项工作规范、有序开展，认真履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职能，规范服务行为，指导和督促辖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机构提高服务质量。

二、考核对象

全区所有从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村卫生所。

三、考核内容及标准

对国家规定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情况（包括组织管理、资金管理、项目执行、项目效果、满意度调查等工作）进行考核，满分100分（考核指标体系及考核细则参照当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方案）。

四、考核方法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每年将抽调公共卫生科、医政科、区妇幼保健所、区健康教育所、区疾控中心等相关部门和区财政局组成检查小组，对各从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开展情况进行考核。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所的考核由所在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镇卫生院负责，并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镇卫生院考核前将辖区村卫生所和社区卫生服务站的考核结果上报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共卫生科。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对考核结果进行抽查。

五、考核结果及应用

（一）考核方式

考核分数 95 分（含 95 分）以上为优秀；考核分数 70 分（含 70 分）至 90 分为合格，考核分数 70 分以下为不合格。

（二）奖优罚劣

1. 按照《河南省卫生计生委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指导方案的通知》（豫卫妇幼〔2015〕6 号）文件：“六、结果运用（二）将考核结果与补助经费挂钩。各地特别是县区级应建立将考核结果与补助经费挂钩的奖惩机制，对考核优秀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给予奖励，对考核不合格的相应扣减补助经费。要合理确定奖惩分数线，原则上奖励分数线应当不低于 95 分”的规定。

2. 按照《郑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印发郑州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郑卫〔2015〕149 号）文件：“二、考核原则（五）奖罚并重、跟踪整改。要坚持考核结果与补助经费挂钩，县级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考核的结果原则上可作为公共卫生经费的拨付依据，考核结果好的奖励，考核低于 70 分（含 70 分）的适当扣减补助经费。各级卫生计生、财政部门，以及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其他医疗卫生机构，要根据考核发现的问题，举一反三，持续改进项目工作。对于连续两年考核成绩低于 70 分（含 70 分）的机构，要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处理，直至取消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格”的规定。

我区对于考核成绩优秀（考核成绩在95分及以上的）的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经过市考核组复核后），除拨付应拨的公共卫生专项资金外，再根据当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剩余资金情况进行奖励（奖励实际金额依照当年文件规定核发），以资鼓励。

对于连续两年绩效考核成绩低于70分（含70分）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所，限期整改；经过整改，第二年年底绩效考核仍未达到70分的，取消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格，由上一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单位承担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对于获得国家级荣誉的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在当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绩效考核最后总分值基础上增加5分；对于获得省级荣誉的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在当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绩效考核最后总分值基础上增加3分；对于获得市级荣誉的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在当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绩效考核最后总分值基础上增加2分，以资鼓励。

（三）结果运用

1.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镇卫生院的服务人口包括辖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所的服务人口。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镇卫生院、村卫生所人均经费标准，按照当年郑州市卫计委下发文件标准拨付。

2. 补助经费拨付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镇卫生院后，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镇卫生院根据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所的考

核分值拨付相应的补助资金。

3. 考核结果分七个等次：分值 90 分（含 90 分）以上的，公共卫生服务资金全额拨付；分值在 85-90 分（含 85 分）的，拨付全额资金的 96%；80-85 分（含 80 分）的，拨付全额资金的 93%；75-80 分（含 75 分）的，拨付全额资金的 90%；70-75 分（含 70 分）的，拨付全额资金的 87%；70 分以下的，拨付全额资金 70%，以示惩罚。

待新文件出台后，该文件废止。

惠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惠济区财政局

2018 年 12 月 04 日

